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 3 樓 6 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 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二、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四、 續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而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視為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額外給予董事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而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ii)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

七、「**動議**在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10% 為限)，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16 年 4 月 18 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及 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有關手續；及

   (ii) 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及 2016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凡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文分段(i)），以辦理有關手續。

   於上文分段(i) 及(ii) 所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五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湯沸女士、廖魯江先生及闞乃桂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賽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